



首页	新闻	信息公开	公众服务	业务系统	专题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2015年第6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公告

附件文件下载：[2015年第6号.docx](#)

关于批准发布GB/T 10870-2014《蒸气压缩循环冷水（热泵）机组性能试验方法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

2015年第6号

关于批准发布GB/T 10870-2014《蒸气压缩循环冷水（热泵）
机组性能试验方法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GB/T 10870-2014《蒸气压缩循环冷水（热泵）机组性能试验方法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，自2015年3月5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国家标准委
2015年2月12日



办公室 机关党委 综合业务管理部 国际合作部 农业食品标准部 工业标准一部 工业标准二部 服务业标准部 标准信息中心

-----国际组织相关链接----- ▼	-----WTO/TBT----- ▼	-----SPS通报咨询----- ▼
-----地方政府----- ▼	-----政府部门网站相关链接----- ▼	-----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站点----- ▼

版权所有：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9001239号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网站地图 国家标准委位置图

附件

GB/T 10870-2014《蒸气压缩循环冷水(热泵)机组性能试验方法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

一、“4.2.1”条修改为“水冷式机组性能试验应包括主要试验和校核试验，两者应同时进行测量；风冷式和蒸发冷却式机组进行性能试验时，可采用一套仪表进行测量，并计算性能。

校核试验仅适用于水冷式机组，风冷式和蒸发冷却式机组不做校核试验。

只有在进行风冷式和蒸发冷却式机组试验室校准试验时，才采用两套仪表同时测量。”

二、“4.2.4”条修改为“名义制冷量小于等于 8kW 的风冷式和蒸发冷却式冷水(热泵)机组的制热性能试验要求按照附录 A 执行。”

三、删除附录 B 的 B.3.3 条和 B.3.4 条。并将 B.4.1 条中“通过取样器孔的平均最小速度应为 0.75m/s”修改为“通过取样器孔的设计平均最小速度应为 0.75m/s”。

四、在“表 C.1”中，将“数字功率计： $\pm 0.2\%$ 量程”改为“数字功率计： $\pm 0.5\%$ 量程”。